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赵航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发联投资公司董事长、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一汽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志华先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现任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交通部纪检组副组长。

于敏女士，辽宁大学工业经济系学士、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

业硕士。现任辽东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财专本科部副教授、副主任、科研处教授、处长、辽东学院丹东科技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科研处副处长、丹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了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独立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的聘任和解聘、转让子公司股权、调整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于敏独立董事还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向大会进行了述职。

2、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专业特长，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和委员。独立董事根据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与外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与外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召开专题沟通会议；对董事、监事补贴和高管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名，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了专业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紧密联系，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进行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筹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

河南优客优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优客优美”）均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公司皮卡业务的经销商，构成公司实质上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优客优美兑现以前年度销售返利 689.16 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对优客优美存在非经营性应收款合计 335.85 万元。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款项进行充分、适当的披露。

报告期内，优客优美已偿还非经营性应收款 335.8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切实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2、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了银行贷款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相关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特别关注了公司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2019年度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分红要求，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将密切关注与跟踪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加强沟通交流，保证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公开、公平、规范地披露信息。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关注到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关于非财务报告部分的缺陷及强调事项，我们已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要求公司按照制度规范运作，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1年，我们将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航、徐志华、于敏

2021年4月28日